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顏湘芸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-302  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390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考選部書函。2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預定工作進度表。3、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。4、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。(1080039043\_Attach003.pdf、1080039043\_Attach004.pdf、1080039043\_Attach005.doc、1080039043\_Attach006.doc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80027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如有職務係108年1月18日以後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8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學校108年1月18日以後出缺職務擬提列本項考試者，請於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本府核定後由本府上網填報，人事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

108/03/04



1080000702

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108年7月5日至9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四、檢附考選部108年2月19選高二字第10814000911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